

费城教育局学生提前离校程序

生效日期：2013年9月9日

修改于：2017年10月13日

I. 规程

- A. 只有校长或校长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允许学生在上学日期间离校。校长及校长指定的工作人员必须完全了解有关规程及程序。
- B. 下列所有程序适用于教学楼内所有学生，包括学前班学生。
- C. 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将学前班至 12 年级学生交给尚未验明身份的成人带离学校。除了向前来接学生的成人索要身份证，学校工作人员还必须查看学生记录袋/档案，核实学生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是否已授权此人有接触该学生。请将所有法庭裁决书输入学生信息系统。另外请查看学生信息系统，弄清是否目前有效的法律问题通报。如果学生记录袋/档案中包括法庭裁决书，并且工作人员对裁决书有疑虑，请拨打电话 4830 联系教育局学生权利及责任办公室。
- D. 有效身份证必须含有前来接学生者的照片及签名。最好是由政府颁发的身份证。
- E. 学生离校程序必须在学校办公室，而不是学校其它任何地点办理。不能在护士办公室办理学生离校程序。非学校工作人员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独自在教学楼内随意走动。
- F. 如果不是出于教育目的访问学校，家长 / 监护人不能进入学校。
- G. 如果没有出现紧急情况，未经家长/监护人许可，名列紧急情况联系人卡上的人员不能将学生带离学校。
- H. 如果学校收到家长/监护人书面请求，希望学生监护人以外的人士接走学生，工作人员必须核实该书面请求是否真实。必须仔细核实电话请求。必须通知家长/监护人，即便他们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同意另一名成人接走其子女，学校可能加以拒绝。

对于所有提前离校学生，家长必须在学校办公室登记以下信息：

- 1. 日期
- 2. 学生姓名
- 3. 教室号
- 4. 离校时间
- 5. 成人姓名（**工整填写并签名**）
- 6. 与学生关系
- 7. 所使用的身份证类型
- 8. 学校员工姓名首字母
- 9. 如果学生到达特定年龄，学生填写其姓名首字母缩写

请参见所附每天必须保持的提前离校记录

费城教育局学生提前离校程序

生效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

修改于：2017 年 10 月 13 日

- I. 如果学校正式放学后还有学生滞留需要被接走，有关人员必须遵守上述程序。
- J. 确认身份之后，所有接学生的成人必须摘掉头饰，包括但不限于：蒙面长袍、方披巾、面巾、面纱或帽子。请求摘除头饰时所有教职员工必须尊重当事人文化习俗，必须尽可能在僻静区域，由同性别工作人员办理。
- K. 包括学前班及幼儿园学生在内的所有学生必须通过正门进入教学楼。
- L. 上学日学生课间休息期间，如果没有得到校长许可，家长/监护人不能进入校园。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家长在校园内提前接走学生。所有提前离校手续必须在总办公室办理。
- M. 所有学校必须确立并公布来访者进入教学楼程序（通过对讲机或其它方式）。工作人员必须仔细监控所有进入教学楼的来访者，确保他们进入楼内后直接前往总办公室。
- N. 任何时候教职员工都必须佩戴费城教育局工作卡，以便与来访者区别。
- O. 法庭裁决规定可以脱离父母独立生活的未成年人可以无需成人陪伴离开学校。
- P. 脱离监护人独立生活的 18 岁及以上的学生可以无需成人陪伴离开学校。
- Q. 所有紧急情况联系人信息必须输入学生信息系统。如需帮助，请向费城教育局信息技术问询台求助。

II. 允许学生提前放学的情况

- A. 医疗或牙科检查预约。
 - 1. 只有在紧急情况下学校才允许学生提前放学接受医疗或牙科检查。医生或牙医出具的假条可以证明学生提前离校的目的是紧急就医（不需提前递交）。
 - 2. 开学时发给家长的学校手册必须通知家长，他们应当将医疗或牙科预约定在上课时间之外。如有必要，学校应当在学年期间重申这一政策。
 - 3. 如果学生因为需要接受紧急医疗或牙科治疗，有关人员必须将学生离校及返校日期、时间登记在案。
- B. 生病或受伤
 - 1. 如果学生的病情和伤情严重，需要及时通知家长，学校必须通知家长或其他有监护责任的成人到校。
 - 2. 来到学校的家长、监护人或其他指定的成年家庭成员代表必须前往学校办公室并出示有效身份证，工作人员必须查看学生记录进行核实之后才将学生交给当事人带离学校。

费城教育局学生提前离校程序

生效日期：2013年9月9日

修改于：2017年10月13日

C. 停学处分

1. 除非由家长、监护人及其他负责监护的成人带离学校，放学之前接受处分学生必须呆在教学楼内。

工作人员必须根据本规程核实该成人的身份。

D. 听证会

1. 如果学生或家长出示少年法庭传票，校长必须根据本规程办理学生提前离校手续。

注意：

- 校长必须告知并与学校员工一道研读学生因特殊情况离校程序，并在学校四处及网站上以多种文字醒目处张贴本程序。整个学年内，学校还应当在多种场合散发本程序。
- 学校应当利用所有机会对家长发出提醒，敦促他们更新：(1) 家长联系信息，(2) 可以（在身份被核实后）接走其子女的人员名单，以及(3) 有关其子女的任何法庭裁决或特别指令。
- 所有员工必须在所附表格上签名，表明已经收到本规程并且理解其内容。经过签名并注明日期的表格将被存放在雇员文件夹中。

公布日期 2013年9月9日

修改于：2017年10月13日

William R. Hite, Jr., 教育学博士

费城教育局学生提前离校程序

生效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

修改于：2017 年 10 月 13 日

我已经收到并阅读费城教育局学生因特许情况离校程序。

工整填写姓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